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 福建省数字文旅政务管理平台提升项目 已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闽发改网审数据函（2025）14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建设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423001。

2.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1-1”。

3.招标文件获取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日0时0分至23时29分，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fzggzyjyfwzx.cn）（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接受 不接受

5.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不要求。

5.6其他资格条件：不要求。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90000.00 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银行电子保函；或③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但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免责，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无条件限期按招标文件载明投标保证金金额补缴。投标人按此条进行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提供无失信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含投标人属于无失信企业字眼）。其中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投标人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7-10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开标时间、地点

8.1开标时间：2026-07-10 09:10:00

8.2开标地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10.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联系人：林工

电子邮箱：/

传真：/

电话：0591-88367265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76号



1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环球广场B区13层

电子邮箱：fjmzgj@163.com

电话：0591-87677863（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游秀敏）

传真：0591-87677861

12.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13.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78号

联系电话：0591-87063232